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89號

原告 林柏宏 (住所詳卷)

訴訟代理人 吳文城律師

陳名猷律師

被告 張家瑋 (住所詳卷)

瑋林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○ ○ ○ 弄00號1樓

法定代理人 余嘉祥 (住所詳卷)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簡廷恩

法官 張恂嘉

法官 鄭苡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恆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